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的通知>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0〕328号 2010年11月16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示范县要不断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积极落实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的工作标准和政策规定，优化服务，提高实效，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实施，不断丰富和积累经验，充分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每年年底前，示范县向省厅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二、各设区市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工作的意见》(冀政〔2010〕79号)要求,把握重点,明确思路,力求创新,结合本地实际,努力探索建立不同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模式。要着眼长远,积极完善转移就业示范县的相关制度,发展壮大示范县队伍,扎实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三、各设区市要宣传典型,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发挥示范县的积极作用。要总结各示范县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及时上报省厅。

四、各示范县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基础建设,抓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省厅将定期组织对示范县的调研和督导检查,逐步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联系人:王淼森范晓虎

电 话: 0311-8861686388616156

国家级和省级农村就业示范县名单

石家庄市:行唐县、平山县、赵县、赞皇县、新乐市

承德市：丰宁县 平泉县

张家口市：崇礼县 张北县

秦皇岛市：卢龙县、抚宁县、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唐山市：迁西县、滦南县、滦县、遵化市

廊坊市：霸州市、文安县

保定市：易县、顺平县、涞水县 唐县

沧州市：海兴县、东光县、盐山县

衡水市：景县、安平县 饶阳县

邢台市：广宗县、巨鹿县

邯郸市：邱县、永年县、魏县、大名县

国家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行唐县、平泉县、张北县、

青龙满族自治县、遵化市、唐县、饶阳县、魏县、大名县